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浙学校体协[2024]20号

关于举办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 羽毛球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2024年省级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45号）和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年度总体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2024年5月起举办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现将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本着安全节俭的原则，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按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开展。希望通过体育竞赛，不断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

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一)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甲丙组)

(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乙组)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分会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 甲丙组：2024年5月21-25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

(二) 乙组：2024年11月，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六、参赛单位

浙江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并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进修生、远程教育生、委培生)及留学生等不得报名参赛。

2. 港澳台籍大学生须是参加由国家组织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

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我省高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大学生准予参赛，按入学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同时报名）。

3. 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有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4. 学生以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的学校性质确定参赛组别，不得跨校报名。

5. 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需符合各项目全国赛事规程要求，否则不予推荐。

6. 运动员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进行网上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二）限制条件

1. 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参加丁组比赛；各校以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录取的体育特长生（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参加丁组比赛；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单招单考形式入学的体育专业学生参加丁组比赛。

2. 除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单招单考形式入学的体育专业学生以外，所有进入体育类专业学生（以教育部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为准），无论入学性质如何，都参加丙组比赛。

3. 运动员参赛期限按（专、本、硕、博）国家学制规定执行，根据入学时的实际学制年限计算（征兵入伍除外）。

4. 体育院系专业转入普通高校其他院系专业者不得参加甲乙组比赛。本科高水平运动员通过“保研”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仍参加丁组比赛。

八、参赛办法

（一）分组

1. 甲组：全省本科院校普通学生（含本科层次职业大学）
2. 乙组：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普通学生
3. 丙组：全省高等院校体育院系（专业）学生

（二）竞赛项目

团体赛：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单项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各参赛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须获得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男女运动员各限报6人。

（四）每个项目每队限报2人/对，运动员不可以兼项（可兼报团体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相关规定。

（二）各项目参赛数如为5队/人/对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全部名次。报名数不足4队/人/对（丙组不足3队/人/对），将不设该组比赛项目。

（三）团体赛参赛数如为6队及以上，采用两个阶段比赛的办法。第一阶段根据实际报名队数分成若干小组，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取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单项赛直接采用淘汰赛。

（四）团体比赛出场顺序为男团：男单、男双、男单；女团：女单、女双、女单。检录时必须满足4人到场，团体比赛每阶段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先胜二场的一方获胜。

(五)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每局 11 分，每球得分制，每局先到 11 分一方获胜。决胜局 6 分交换场区，先到 11 分一方获胜。

(六) 种子设定及抽签：

1. 种子设定：各项目的种子参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的名次确定。

2. 抽签：团体赛用人工抽签，单项赛确定种子后电脑抽签。

(七) 比赛用球：李宁 C50。

(八) 比赛服装：按照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双打上衣须着颜色相同款式相同，裤子须颜色相同款式相近；混合双打须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运动服。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 各项目录取名次：甲、乙组均录取前 8 名，各项目不足 8 队/人/对按实际参加数减 1 录取名次，丙组录取前 6 名，各项目不足 6 队/人/对按实际参加数减 1 录取名次。甲、乙组少于 4 队/人/对参加，丙组少于 3 队/人/对参加，取消该项目。

(二) 计分方式按 1-8 名：9、7、6、5、4、3、2、1 进行积分，团体按双倍积分计算。

(三) 对获得各项目前 8（6）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四) 对获得总分前 8（6）的运动队颁发奖牌。

(五) 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并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原则上按 4：1 的比例评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原则上按 6：1 的比例评选。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按照《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及注册

(一) 报名：

1. 各参赛队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报名，甲丙组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乙组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2.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各组别规定，教练员必须获得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否则只能担任工作人员。

（二）注册：

1. 凡参加浙江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部）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注册，并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注册号，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 办理线上注册时，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对运动员、教练员参赛资格的规定，正确、规范填写。上传的近照、身份证照、学生证照、含有本人姓名的《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图片须清晰合规，提交前应承诺本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3. 《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应是注册学生进校时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划出该生的学号、姓名，盖学校档案章或招生章确认后拍照上传。

4. 教练员、运动员注册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在系统上修改相关变动信息并提交分会审核。各学校有义务应各分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以供各分会做好审核工作。

5. 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各校在参赛前须自行打印每位参赛运动员注册证，并带至赛场备查。

十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会同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分

会统一选派。凡聘为大会裁判长（员）者不得兼任领队、教练等工作。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浙江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

（一）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员）的纪律监督工作。

（二）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依据《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自律书》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

十四、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1.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 3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现违纪违规的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凡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竞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

（二）申诉

1.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可按各项目规则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 申诉队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不予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如被起诉队败诉，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竞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参加比赛。

十五、保险及报到

(一) 保险：参加比赛的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括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验交：

1. 健康证明：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运动员健康证明。
2. 交验各队所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时间含往返途中)。
3. 交验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二代身份证、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信表。

4. 交一张12寸的球队集体照，其中包括所有参赛运动员及教练员，并在照片中注明每位运动员的姓名(如第一排：XXX学院年级，附件请横向打印)，在比赛现场做公示栏，展示所有参赛队的集体照片。

5. 比赛保证金：报到时需交比赛保证金3000元。

十六、比赛经费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